

評等系統之說明¹(範例)

(請至少包含以下項目說明貴行之處理作業，俾利審核人員初步了解貴行評等系統之整體架構)

1. 申請之理由及欲達成之目標
2. 各類暴險之分類與標準²
3. 違約之定義
4. 申請適用之範圍及分類
5. 信用風險之治理(如治理之架構及架構下各單位之功能)
6. 評等系統何時開始運作及歷年的重大修正
7. 評等系統之邏輯與架構&風險成分之估算
8. 如何運用壓力測試
9. 「信用內部評等法」如何運用於日常業務
10. 資料管理(如何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
11. 如何辦理驗證作業及對驗證結果之監控與回應
12. 如何確保銀行自開始實施起可持續符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最低作業要求之相關規範。

¹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56頁):評等系統之目的係為協助風險評估、評等分級及風險成分數量化等工作,包括工作流程、方法論、控制機制及其所需之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等內涵。Basel II(para. 394): The term “rating system” comprises all of the methods, processes, controls, and data collection and IT systems that support the assessment of credit risk, the assignment of the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the quantification of default and loss estimates.

² 若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不符者,應備妥說明文件以取得主管機關同意。